

##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，系生产经营所需，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#### 二、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公司上述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，相关风险可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季勤、姚建国、曹文**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31日